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執行要點

民國115年01月0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民國115年0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，瞭解學生在實習機構實習現況，並協助學生及業界實習期間所面臨的各種樣態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與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執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每位實習學生須安排一位學校實習輔導老師、一位機構實習輔導老師。
全學期實習者，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至少須實地訪視二次；於暑期實習者至少須實地訪視一次。並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實地訪視輔導紀錄表」及上傳至實習管理系統。
在實習期間，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應隨時與學生及實習機構保持聯絡，得以通訊軟體進行學生輔導，並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平時輔導紀錄表」至少一次及上傳至實習管理系統。
- 三、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輔導訪視老師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出席校外實習相關會議，轉知各項訊息供給學生或實習合作機構。
 - (二)參與校外實習輔導研習、座談會等相關會議。
 - (三)與學生、業界輔導老師聯繫並確認「學生個別學習計畫」與實際實習現況。
 - (四)依據課程期程妥適安排訪視行程，完整填繳「學生校外實習實地訪視輔導紀錄表」。
 - (五)批閱學生校外實習報告、實習日誌或實習手扎。
 - (六)評定實習成績，登錄業界評核實習成績。
 - (七)主動關懷學生實習適應狀況與生活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執行校外實習輔導訪視前，須依據人事室「教職員請假規則」事先申請，並依據本校「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五條辦理。
- 五、實習學生如有提出不適應、轉換、終止或其他情事，須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、轉換或終止實習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